**竞争性磋商文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

**目 录**

[总 目 录 2](#_Toc4658566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_Toc465856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658566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4658566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46585661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_Toc4658566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4658566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就其所需的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的不足，编制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根据等级测评成果，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两方面的整改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测评工作计划、实施现场测评、出具测评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每年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4楼401室

方式：供应商代表携带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U盘等，现场免费领取。

特别提醒：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磋商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40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五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0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1楼105室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18-85868181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如有），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加盖的公章是指鲜红章，不包括彩色复印或扫描后打印。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复印件。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首次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含“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首次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进行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密封包装上应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收取）。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等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0月 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服务内容： 。

1.2 服务期限： 。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网络空间安全关乎国家安全。” 网络空间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国防安全息息相关，其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信、区域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对网络空间安全防护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

为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关于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项目概况：**

结合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实际情况，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科学合理评估市信息系统合规差距和安全风险，协助其合理确定安全保护措施，使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共一个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级别 | 系统等级 |
| 1 |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三级 |

**2.服务要求：**

2.1保密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所有数据及文档等资料保密，承担保密义务。

2.2实施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计划和安排，不能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日常运行。

（2）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测评。根据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自身安全需求，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进行测评，并形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析报告。

（3）现场测评结束后，进行差距汇总并提出整改方案，针对可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助完成相关的整改；对无法及时整改的内容提出书面的整改建议并协助进行逐步整改。

（4）测评完成之后，提供每个系统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

**3.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不低于3人。磋商供应商一经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采购人考核认可后，方可更换。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满足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需要。

**4.服务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29-199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以上相关法规、条例文件开展测评工作（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工作。

**四、服务时间：**

两年（每年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2024年度等保测评工作；2025年度等保测评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

**五、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每年度测评完成后，供应商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部门备案的等级保护测评证明，并提供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项目实施保障（30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5分。2、供应商具有CNAS能力认可证书的得5分。3、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贯标（或类似信用评价）证书的得5分。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等级测评相关内容）的得5分。5、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等级测评相关内容）的得5分。6、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信息系统策划、咨询服务相关内容）的得5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5分） | 供应商具有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团队技术评价（10分） | 1、本项目拟派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CISAW即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风险管理方向（专业级）、IT服务项目经理资格证书（ITSS）、DJJS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CISP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数据安全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得2分。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相关证书、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人多证可重复得分），同时提供2023年06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测评服务方案（5分） |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法有详细说明,有规范的服务标准及详细工作流程得5分；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法说明较详细，有较规范服务标准及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得3-4分；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法一般，服务标准及工作流程粗略得1-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风险规避措施（5分） | 风险规避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细具体得5分；风险规避措施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较为详细具体得3-4分；风险规避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较为粗略得1-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计划详实可行、设备配置充裕且能提高工作效率、人员分工安排合理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计划较为详实、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得3-4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计划一般、设备配置一般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安排合理性一般得1-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1、磋商响应函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项目需求响应

13、售后服务承诺

1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两年（每年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磋商报价。

格式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格式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格式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